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0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秦川物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75,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220,601.00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00元。2020年6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7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截止2022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0,892.00	23,274.40	23,274.4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565.69	3,565.69	3,565.69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6,857.78	6,857.78	1,061.2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5	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	-	6,000.00
合计		58,315.47	40,697.87	40,901.37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63.939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966.07万元;(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和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796.50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203.50万元,合计金额6,000.0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同时"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办事处网点升级与新建部分"的募集资金1,061.28万元继续按照原计划进行投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核心重点是公司对市场区域的核心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办事处进行升级、新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用以提升和扩大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满足客户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各阶段产品、技术的服务需求。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市场和售后服务体系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服务和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12日,"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的具体情况:募集资金承诺投资1,061.2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831.44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78.34%,募集资金节余498.94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269.1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98.94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229.84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69.10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吴永良、许仁红、吴祥云、陈鑫鑫、王吉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3,269.00万元收购吴永良、许仁红、吴祥云、陈鑫鑫、王吉持有的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迎丰股份关于现金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现将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为推动印染企业向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的现代产业集群,持续推进腾笼换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一方面要求印染企业通过提升设备工艺、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生态治理、强化生产安全、提高综合收益进行改造提升;另一方面鼓励辖区内优势印染企业对排位靠后的印染企业实施优势兼并或整合重组,并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措施。同时,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以及能耗监管日益趋严,企业难以新增获批排污指标、能耗指标、印染产能指标,通过向外实施优势兼并、整合重组是企业提升经营规模,进行产业整合的重要方式。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文号为浙联评报字[2022]第505号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22.31	3,022.31	-	-
2	非流动资产	11,877.79	36,469.78	24,591.99	207.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4,057.49	5,472.38	1,414.89	34.8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782.89	30,959.73	23,176.84	297.79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83.53	18,636.82	15,753.29	546.3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1	37.67	0.26	0.70
9	资产总计	14,900.10	39,492.09	24,591.99	165.05
10	流动负债	16,219.49	16,219.49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16,219.49	16,219.49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19.39	23,272.60	24,591.99	1,863.89

1、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13,972,086.70元,增值率35.1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二是基准日当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和人工价格相比建造期有一定的上升,造成房屋建(构)筑物重置造价的上升。

评估人员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现有状态为基础,对建筑物重构全价进行计算,重构全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工程的总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当地政府收取的建设费用及监理费、环评费等)、资金成本(项目合理建设期为1年,资金成本率为3.65%)。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工程建安造价(不含税价)+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价)+资金成本。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176,698.61元,增值率20.99%。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设备更新换代,技术进步导致设备购置价下降;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经济年限比企业折旧年限长。

案例一:仁清螺杆空压机

账面原值:46,902.62元 账面净值:34,278.11元

重置全价:经向厂家询价确定,该设备含税购置价为49,900.00元。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49,900.00÷1.13=44,159.29元

设备全价(不含税)=44,159.29*1=44,200.00元(取整)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该设备已经使用1.5年,尚可使用10.50年。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5÷(10.5+1.5)=88%(取整)

评估值=44,200.00*88%=38,896.00元(取整)

2、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无形资产-土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86,368,200.00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57,532,907.05元,增值率546.32%。

由于土地是一种稀缺资源,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来说,土地的供给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估价方法进行了评估,基准地价评估值为455.0元/m2,市场法评估值为2,895.00元/m2,差异额2,440.00元/m2,差异率536.26%,两种方法存在较大差异,评估人员结合现场勘查情况以及与当地印染企业沟通核实,基准地价法下的土地评估结果反应的是当地土地的成本价格与目前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价值偏离度高,无法合理反应其价值,故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被评估土地结果。

对于土地契税计算过程如下:

契税=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值x基准日时点适用契税率=180,940,000.00x3%=5,428,200.00元

契税的评估值为5,428,200.00元。

(2)无形资产-排污权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23,229,100.00元,评估增值74,235,536.36元,增值率为151.52%。由于排污权是一种稀缺资源,在绍兴柯桥地区,排污权的总量是有限的。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对排污的需求不断增加,从而使排污权上涨。

本次采用市场法对绍兴布泰持有的排污权进行评估,在求取该排污权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排污权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排污权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排污权的交易情况得出待估排污权的评估时日市场价值的方法。

案例一:绍兴市柯桥区佳隆防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出让排污权

受让人:绍兴柯桥庆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成交日期:2022年4月

水量价格:40,909.05元/吨/天

案例二:绍兴市柯桥高新油业有限公司出让排污权

受让人:绍兴双超针纺有限公司

成交日期:2022年5月

水量价格:40,425.50元/吨/天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情况

1、标的公司债权情况: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010,932.56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1,740,574.78元,账面净额11,270,357.78元,主要为应收加工款。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1,344,989.86	5.00%	567,249.49
1-2年(含2年)	302,885.66	20.00%	60,577.13
2-3年(含3年)	500,617.77	50.00%	250,308.89
3年以上	248,227.39	100.00%	248,227.39
个别计提	614,211.88	100.00%	614,211.88
合计	13,010,932.56		1,740,574.78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5,184,253.8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854.212.69元,账面净额14,330,041.13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往来款等。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前,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所欠款项2,080,000元和陈鑫鑫所欠款项2,010,182.32元未清,其余款项已清。

账龄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15,084,253.82	5.00%	754,212.69
1-2年(含2年)	-	20.00%	-
2-3年(含3年)	-	50.00%	-
3年以上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个别计提		0%	
合计	15,184,253.82		854,212.69

(3)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企业购入的1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74,056.11元。被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绍兴柯桥合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	370,000.00	374,056.11

2、标的公司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70,109,083.33元,为向绍兴银行袍江支行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借款以及未支付的利息。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8,597,090.06元,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款和服务费等。应付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1,181,701.27元,主要为预收加工费。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9,383,566.59元,主要为员工辞退后的福利。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7,816,840.22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64,952,986.01元,主要为股东借款以及保证金等。该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

(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153,621.17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四、对外担保情况及后续安排

标的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绍兴布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07,202,366股,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4.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828,1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的数量为3,374,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7,202,3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71%。其中,首发限售股份股东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828,1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东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74,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和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机构要求(以下统称'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概伦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概伦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概伦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概伦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7,202,36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103,828,1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3%;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74,2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8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88,352	7.74%	33,588,352	0
2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1,124,752	4.87%	21,124,752	0
3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66,056	3.75%	16,266,056	0
4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7,324	3.41%	14,787,324	0
5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624	2.48%	10,773,624	0
6	安吉泽洪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564	1.19%	5,175,564	0
7	上海祈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476	0.49%	2,112,476	0
8	招商证券资管-中信银行-招商资管概伦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4,218	0.78%	3,374,218	0
合计		107,202,366	24.71%	107,202,36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103,828,148	12个月
2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374,218	12个月
合计	-	107,202,366	12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6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957,796股。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031,652	699,999,983.12	6个月
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6个月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	5,861,664	99,999,987.84	6个月
4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84,994	299,999,997.64	6个月
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61,664	99,999,987.84	6个月
6	李百春	5,861,664	99,999,987.84	6个月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6个月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	586,172	10,000,094.32	6个月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61,664	99,999,987.84	18个月
10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3,329	199,999,992.74	18个月
合计		111,957,796	1,909,999,999.76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更名为"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而新增股份111,957,79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638,63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57,402,1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4,236,437股。

2022年5月13日,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而转增股份420,655,45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2,294,09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2,485,00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809,088股。

2022年8月24日,公司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0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751,512股。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依然为1,472,294,09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35,236,51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7,057,57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4,618,991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1.11%	16,412,661	0
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06,330	0.56%	8,206,330	0
合计		24,618,991	1.67%	24,618,991	0

注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配限售股数为5,861,664股。2022年5月13日,中航重机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考虑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动股数量为8,206,330股。

注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配限售股数为11,723,329股。2022年5月13日,中航重机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考虑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动股数量为16,412,661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 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7,057,576	9.31%		24,618,991	112,438,585	7.64%
国有法人持股	131,301,289	8.92%		24,618,991	106,682,298	7.25%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6,287	0.39%			5,756,287	0.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35,236,514	90.69%	24,618,991		1,359,855,505	92.36%
三、总股本	1,472,294,090	100.00%	24,618,991	24,618,991	1,472,294,09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重机的保荐机构,履行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航重机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中航重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85%或2.85%	是	13,000.00	923,712.33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923,712.33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2月22日	1.85%或2.80%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1%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3月3日	1.85%-3.15%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1.65%或3.1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3月1日	1.65%或3.15%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2日	1.65%或3.06%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5月9日	1.65%或3.05%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6月10日	1.85%或3.1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13日	1.65%或3.0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8月9日	1.85%或3.00%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8月18日	1.85%或3.05%	是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7%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1.85%或2.95%	是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3.00%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50%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3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14日	1.85%或2.80%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0月19日	1.85%或2.8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1.85%或2.85%	是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21日	1.75%或2.95%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28日	1.85%或2.75%	是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月6日	1.85%或2.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银行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民生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民生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4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注: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民生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建设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建设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010267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Y	017386

注: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建设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7、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的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建设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建设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购买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5折优惠(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方案以建设银行通知或公告为准)。具体优惠费率调整或变更以建设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客服电话:95533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